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國 民 身 分 證 申 請 須 知

申 請 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指父母雙方共同為之，如一方申請須附另一方同意書）。
3. 受委託人。

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

- ◎初領：1. 未滿 14 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惟當事人本人應親自到場以核對人貌；滿 14 歲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
2. 請檢附本人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照片清晰可確認為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學生證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換領：1. 請檢附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但舊證毀損無法辨認時，比照補領國民身分證方式辦理。
2. 因更換相片而換證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3. 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但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4. 委託他人辦理者，並應檢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補領：1. 未滿 14 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惟當事人本人應親自到場以核對人貌；滿 14 歲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
2. 請檢附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照片清晰可確認為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退伍令、最近畢業證書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申請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4.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以上應附繳書件均為正本。

※相片規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內政部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

※規費：初、換領 50 元，補領 200 元。

法 定 申 請 期 限：隨 到 隨 辦

☎ 所 本 部 (07) 8115128 第二辦公處 (07) 7170680
電子信箱：chience@msl.kcg.gov.tw
網 址：http://chience-hr.kcg.gov.tw